

## 附件1

# 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，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质量创新创业，持续擦亮“楚材聚汉 共建支点”品牌，全力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，在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# 一、行动目标

以“科技支撑创新、创业赢得未来”为核心，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加速就地转化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标杆城市。到2027年，全市在校大学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覆盖面达到100%，在汉转化科技成果10000项，师生创新创业融资规模达到100亿元，新增师生创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、金种子银种子企业100家，打造3个环大学创新发展示范带，建成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强基工程

1. 加强产业导向的创新创业学科建设。以产业需求倒逼新学科供给，以新学科供给创造新产业需求，围绕“965”现代产业体系，重点布局人工智能、网络安全、合成生物学、

智能感知、量子信息、机器人工程、时空信息等学科专业；做优创业管理、技术经纪、现代金融等一批学科专业，促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，构建特色院系集群，推进产业链、创新链、教育链有效衔接，建设未来技术学院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协同育人平台 20 个。鼓励校企共建“雷军班”“东风班”“华为班”等以知名校友、领军企业命名的特色班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**2.构建“通-融-强”创业培训体系。**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识教育，各高校开设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；支持高校建设一批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院系的微专业，鼓励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协同打造一批“专创融合”特色精品课程；支持高校举办集人才培养、项目孵化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双创强化班，培养一批专业基础扎实、经营管理潜能突出的学生创业团队。各区开展师生创业实训活动，组织创业者到企业、孵化载体、创投机构等单位实践锻炼，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区人民政府<含开发区，下同>）

**3.组建武汉高校创新创业学院联盟。**在汉高校建设与高质量创业相匹配的创新创业学院，做到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四个到位，指导、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，提升学生创业项目从创意到实体化运营质效。组建武汉高校创新创业学院联盟，探索推行双创师资共享、平台共用、课程打通、学分互认、项目合作。依托联盟成立“金牌导师库”，通过自主

申报、择优聘任等方式吸纳企业家、投资人、专家学者 500 人；打造“创业菁英”训练营，每年选拔 50 名大学生创业优才，匹配金牌导师陪跑。到 2027 年，建设 10 个国家级、30 个省级创新创业学院，建强 80 家市级大学生创业学院，每年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）

**4.完善大学生创业制度保障。**在汉高校因地制宜出台学生创业休学实施办法，建立弹性学习制度，放宽学生修业年限，允许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，简化休学创业批准程序。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，合理设置创新创业学分，将创业实践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创业赛事获奖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等纳入学分认定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## （二）实施教师创新创业动能激活工程

**5.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。**提高高校职务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比例。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外，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自主管理、自主处置，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。探索开展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模式，将科技成果许可给师生创业企业使用，采取“零门槛费+阶段性支付+收入提成”或者“延期支付”等方式支付许可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）

**6.深化人才评价改革。**完善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审制度，将创新创业业绩作为高校教师工作量认定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鼓励高校教

师以其主持研发的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，将技术转让到账经费、企业缴纳税收等创新创业成效纳入职称评聘和相关业绩考核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创局）

**7.鼓励人才合理流动。**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以到科技企业兼职，为实现成果转化、技术攻关提供有偿服务，获取兼职报酬，实行相对灵活、弹性的工作时间。对于离岗创业的高校教师，离岗期间连续计算工龄，可在原单位按照规定正常申报职称，相关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）

### （三）实施科技金融全周期赋能工程

**8.建设师生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库。**依托湖北省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，常态化建设科技计划、概念验证、中试和重点成果项目库，并定期面向创新创业学院联盟、金牌导师、高校校友会、知名赛事等征集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，通过AI大模型筛选形成优质项目库，分层分类推荐至各类投资机构。到2027年，征集入库项目不少于2000个，向投资机构推荐项目10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市财政局、武汉投控集团）

**9.打造校地协同基金群。**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师生创新创业基金，用于资助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受资助项目盈利且达到约定条件后，将部分收益回赠基金，形成“投入-产出-反哺”良性发展机制。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市级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种子（天使）基金，引导各区产业基金、校友基金、校友企业产业投资基金、其他社会资本等共同设立不

少于 100 亿元种子(天使)投资基金矩阵,实现环大学创新发展带种子基金全覆盖。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入种子基金、天使基金或直投科创项目的资金规模,应当不低于当年财政基金投入的 20%。到 2027 年,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基金 5 支,资助师生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 100 个;政府基金投资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早期项目 500 个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委金融办、武汉投控集团、武汉金控集团,各区人民政府)

**10.强化信贷资金支持。**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,根据企业知识价值评价结果,为高校师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“全线上、纯信用、优利率”信贷支持。推广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,根据企业商业价值评价结果,为高校师生创办的中小企业提供“轻资产、宽信用、便利化”信贷支持。到 2027 年,在汉高校师生创业企业贷款规模超过 100 亿元。(责任单位:市科创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)

**11.完善师生创新创业保险机制。**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创业保险产品,为高校师生创业失败、人身意外伤害和成果转化费用损失提供补偿。引导风险管理机构结合高校师生创业需求,提供方案定制、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、防灾防损等服务。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机制,激励科技企业投保。到 2027 年,开发定制科技保险产品 10 个,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企业 1000 家次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、市教育局)

**12.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。**动态挖掘和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力强、盈利能力好的师生创

业企业，培育一批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“银种子”。发挥区域股权市场“苗圃”作用，开设“师生创业板”，提供股权、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、托管、挂牌、转让和融资服务，推动师生创业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（四板）挂牌。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支撑，推动“四板”企业利用“绿色通道”和“公示审核”机制到新三板挂牌。更好发挥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作用，完善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到科创板、创业板的培育体系和对接机制，为科创企业上市提供全流程服务。到2027年，培育师生创业金种子、银种子企业100家，“师生创业板”挂牌企业2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教育局）

#### （四）实施创新创业平台服务支撑工程

**13.加大创新平台开放力度。**鼓励高校整合校内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学科交叉中心、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资源，向师生创新创业提供试验场地、科技数据、仪器设备、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、样品试制等共享服务，高校对校内创业团队实验设备使用费予以减免。充分发挥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作用，鼓励师生创业企业使用湖北科技创新券，购买研发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、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4.建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。**鼓励在汉高校设立全资技术转移公司，组建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团队，免费为校内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转移、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等服务，根据服

务成效给予技术转移公司奖励。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，集聚高校优势创新资源，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支撑师生创新创业的“双中心”。到 2027 年，引导在汉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公司 5 家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5 家、中试平台 50 家，以作价投资方式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 项，以技术开发、转让和许可方式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00 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5.加强专业孵化载体建设。**鼓励高校建设一批校内众创空间，免费向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办公工位、共享会议室、路演厅、工业设计装备等基础保障。鼓励校、区共建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孵化器，综合评价入孵企业的技术先进性、产品适配性、商业拓展性，各区在开办经费、免费空间等方面提供梯度优惠政策。支持头部创投机构、链主企业、技术服务机构等强强联合，建设一批投资引导型和产业生态型孵化器。依托量子研究院、九峰山实验室等高能级研发机构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，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初创企业。到 2027 年，建设 30 家高能级和未来产业孵化器，实现三个“100%”：100%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平台、100%设立科技金融工作站、100%配备职业技术经理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6.提高供需对接平台效能。**线上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建设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专区，为高校创业师生提供“找人才、找空间、找资金、找场景”等一站式对接服务。线下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面向全球科创资源的项目路演中心，常态化举办细分领域“武创荟—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专场”

等成果转化对接和项目路演活动，为重点项目及师生初创企业搭建对接资本与市场的桥梁。到 2027 年，线上注册高校师生创业企业 1000 家，市区举办对接活动 100 场，推介 500 个师生创业优秀项目，线上线下成功解决师生创业需求 3000 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武汉投控集团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7.拓宽产业培育平台。**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，构建高校、地方政府、社会力量多元投入的大学科技园建设模式，以一校一园、多校一园、科创飞地等方式，推动在汉高校大学科技园建设全覆盖。支持大学科技园集成校地优势资源，服务校内高水平科研团队、培育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、孵化高成长性科创企业。编制环大学创新发展带规划，以环武大-中科院、环华科-地大、环理工大等为重点打造更富活力、更高质量的环大学创新发展带。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，为有规模扩张需求的师生创业企业提供成熟产业空间，匹配建设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推动每个省级开发区至少与 1 个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到 2027 年，全市大学科技园入驻师生创业企业超过 500 家，培育未来产业细分领域企业 50 家，环大学创新发展带集聚科技型企业 3 万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## （五）实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工程

**18.加大财税扶持力度。**鼓励高校利用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，加大对创新创业平台、教育、项目的支持力度。针对高校教师创新创业项目启动“青苗计划”，每年遴选 100 家初

创企业在三年内予以滚动支持。针对大学生创业项目，每年遴选 300 个以上给予资金扶持，支持在汉落地。政府投资的算力服务、云服务、大模型应用为创新创业师生提供优惠服务。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，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技术成果入股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，帮助师生创新创业主体降低启动成本、减轻经营负担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创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税务局）

**19.举办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。**支持行业协会、高校院所、龙头企业、产业联盟、科技服务机构等举办高端论坛、学术交流、创投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，对成效显著的主办方，由所在区择优给予奖励。提升“光谷青桐汇”“岸创荟”“科创遇知音”等创新创业活动影响力，做优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“创客中国”“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”“武创源”“英雄杯”等创新创业赛事，对获奖的师生项目加强跟踪服务，汇集政府、企业、高校及社会资源，提供场地、资金、算力、应用场景、投融资对接等多元化支持。每年组织各类赛事活动 500 场，形成 3—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工作局、市科创局、市科协、市教育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20.构建校友经济生态圈。**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所在区设立校友事务工作机构，常态化联系对接区内高校全球校友资源，鼓励校友企业投资在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，由所在区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以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等高

校为核心，发挥在汉高校校友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建立跨校际资源共享平台，整合多校资源加强对高校师生创业支持。建立“校友人才库”，加强跟踪服务，对入库校友人才择优给予“武汉英才计划”立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促局、市人才工作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，定期研究推进重大事项，建立数据共享机制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文件细化和工作落实。建立市、区、高校联席会议制度，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联盟、校友会联盟等作用，常态化收集高校和校友意见建议，协调解决师生创新创业问题。建立各区、各高校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成效评价机制。选树师生创新创业典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培育敢为人先、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。建立创业失败救助机制，对创业失败人员，结合其实际就业需求及时提供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。